

#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 分龄邀请赛通知

## 成人游泳俱乐部各分部及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全民健身号召，全面落实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。喜迎粤港澳大湾区“第十五”届全国运动会的举办。

进一步推动广州市群众游泳运动项目普及，游泳健身活动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广大市民体质，营造全民参与体育强市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成人游泳爱好者的广泛交流，加强成人游泳活动的有序广泛开展。我俱乐部拟于 2025 年 10 月 18、19 日在荔湾区西郊游泳场举行“2025 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”。

该赛事在广州市游泳协会指导下，已举办了二十二届，得到了广大市民游泳爱好者的喜爱，也是年度重要参与赛事之一。

西郊游泳场建于 1930 年，是广州最早期的三大游泳场所之一，目前广州市规模最大的游泳场馆之一，也是市内首个的城市沙滩游泳场。作为荔湾区属公共体育场馆，西郊游泳场历来是荔湾区开展全民健身和全国“游泳之乡”建设的主阵地，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，游泳在这里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群众基础，凝聚了很多广州市民尤其是老荔湾人的集体回忆。

##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组织

- (一) 主办单位：广州市游泳协会
- (二) 承办单位：广州市游泳协会成人游泳俱乐部
- (三) 协办单位：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游泳场、广州市体育基金会、广州君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二、赛事名称、时间、地点

- (一) 比赛名称：2025 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
- (二) 比赛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8、19 日
- (三) 比赛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游泳场

### 三、参加单位

广州市游泳协会成人游泳俱乐部所属各分部，市或区各泳馆、泳场、学校团体、企业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兄弟友好游泳协会、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（不接受任何个人报名参加比赛）。

## 四、竞赛项目

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  
50、100、200 米蛙泳  
50、100、200 米仰泳  
50、100 米蝶泳  
200 米个人混合泳  
4x50 米自由泳接力  
4x50 米混合泳接力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### （一）参加年龄组规定

18-24 岁组（2007 年至 2001 年）  
25-29 岁组（2000 年至 1996 年）  
30-34 岁组（1995 年至 1991 年）  
35-39 岁组（1990 年至 1986 年）  
40-44 岁组（1985 年至 1981 年）  
45-49 岁组（1980 年至 1976 年）  
50-54 岁组（1975 年至 1971 年）  
55-59 岁组（1970 年至 1966 年）  
60-64 岁组（1965 年至 1961 年）  
65-69 岁组（1960 年至 1956 年）  
70-75 岁组（1955 年至 1950 年）

1、所有参赛人员都是自己的健康第一责任人，请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选择项目参加比赛。

2、60 岁及以上组别的运动员要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，如出现身体不适症状，请立即停止比赛。

3、70-75 岁组只能报 50 米项目（50 米自由泳、50 米蛙泳、50 米仰泳、50 米蝶泳）。

### （二）接力项目

1、以 4 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：

100-119 岁组别

120-159 岁组别

160-199 岁组别

200-236 岁组别

4x50 米自由泳接力

4x50 米混合泳接力

2、60 岁（含 60 岁）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接力比赛。

3、接力项目各代表队限报 1 队，每队运动员须是 2 男 2 女，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截止提交接力棒次表。

4、各代表队，参加接力的运动员必须有报名参加个人比赛项目，无报名参加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，不允许参加接力。

(三) 本次比赛限报 600 人，每队不得超过 50 人（但可分为多支队伍参赛，且队名不能重复）。

(四) 按照年龄组的要求，不得越组或跨队报名，本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。

(五) 所有参赛运动员需递交本人签字的《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》以及需要直系亲属签字+电话号码，并缴纳参赛服务费均可报名。

(六) 现役专业注册运动员不得参赛，如发现立即取消成绩和所有参赛资格（若弄虚作假按第八条处理）。

(七) 参赛者饮酒后不能参加比赛，所有参赛运动员将进行酒精测试，BAC 应为 0%（完全未饮酒），不达标者将不允许参赛，并不退还参赛费。

(八) 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及该队所涉及团体总分成绩。

(九) 裁判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和领队工作。

(十) 各代表队设：领队 1 名，教练 2-3 名（不得超过 3 名），领队需签署《领队职责责任书》。

(十一) 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：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，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，参与者应身体健康，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。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，选择报名。组委会建议参与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。

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：

- 1、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；
- 2、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；
- 3、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；
- 4、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；
- 5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；
- 6、不适合本项运动者；

在比赛中，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按国家最新颁布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(二) 所有比赛只进行一次决赛，以成绩排列名次，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。

(三) 大会将根据报名情况，采用并组比赛，按年龄组录取名次的方式进行。

(四) 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、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。

(五) 所有接力项目，各队需 2 男 2 女运动员组成。

(六) 运动员比赛可选择出发台上、台下或水中出发。

(七) 个人自由泳项目可使用任何泳姿（接力项目除外）。

(八) 本次赛事将采用半自动计时系统，并辅以人工计时作为备用。

(九) 运动员参赛时,请按规定时间到检录处检录,需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届赛会《参赛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,无证者不得参赛。

(十)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运动员参赛时,需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届赛会《参赛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,无证者不得参赛。

## 七、关于判罚及申诉

(一) 比赛只接受参赛队领队或教练的咨询或申诉。

(二) 本次比赛不采用任何视频资料作为判罚依据。

(三) 各队如对判该队比赛中的犯规判罚有疑问,在该项完赛后 30 分钟内,可向竞赛问题咨询处咨询,如仍有异议,可按程序提出申诉,仲裁组的判决为最终判决。

## 八、奖励办法

(一) 各年龄组单项、接力录取前 8 名,颁发大会统一制作的竞赛证书,前三名颁发奖牌。

(二) 男子个人项目、女子个人项目、接力项目的总分相加录取前 8 名,由组委会颁发奖杯。

(三) 计分办法

1、单项 1 至 8 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。

2、接力项目按 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 计分。

3、名次并列,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。

4、得分多者名次列前,得分相同,以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,再相同以第 2 名多者名次列前,以此类推。

## 九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网上报名

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,各队需指定专人于 8 月 25 日 12:00 后统一将报名表发送至报名邮箱 [78908807@qq.com](mailto:78908807@qq.com) (邮件主题:2025 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+俱乐部名称),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(周一至周五,上午 09:00-12:00;下午 14:00-17:30)拨打技术咨询电话:李老师 13631303930。

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的队伍,不予安排参赛,请参赛队伍在 9 月 25 日 24:00 前完成网上报名。本次比赛限报参赛运动员 600 人,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。

(二) 请各代表队于报名截止日期前(以当地邮戳为准),在网上报名显示成功后,必须用电脑按规定格式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公章(若无公章,则需领队签名+电话号码),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,领队和本人都签名的《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》、《领队职责责任书》原件邮寄至承办单位: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599 号泰兴商业大厦 C 区 3 楼银杉俱乐部;联系人:龙志生 13622267079。

(三) 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,如网上报名和邮寄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,以报名成功后打印出并加盖公章(若无公章,则需领队签名+电话号码)的报名表为准。

(四) 报名截止后, 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比赛, 则该分部 (队) 不可替补其他参赛人。

(五) 各代表队需提交参赛运动员近三个月内 (9 月 25 日) 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 (内含: 本人姓名、心电图、血压数据、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)。

(六) 请各队指定专人于 9 月 25 日 24:00 前递交所需的资料给承办方, 便于报到时, 领取运动员参赛证并办理参赛相关手续。

(七) 请各队的领队和教练于 10 月 17 日 16:00 时办理报到手续, 参加组委会和技术会议, 会议地点: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游泳场。

## 十、经费

### (一) 竞赛服务费

1、已注册在市成人游泳俱乐部分部的参赛运动员, 须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人 125 元 (含参赛者人身意外保险)。

2、无注册在市成人游泳俱乐部代表队的参赛运动员, 须缴纳赛事服务费每人 150 元 (含参赛者人身意外保险)。

3、赛事服务费已涵盖个人两个单项, 如需增加一项则加收 50 元, 但个人单项不得多于四项 (接力除外)。

4、接力项目每项 120 元。

5、报名费请于 9 月 25 日前汇至承办单位账户, 未汇费用, 不予安排比赛。

开户名称: 广州君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

账 号: 8110 9010 1140 0599 697

俱乐部账户二维码:



(支付宝账户)



(微信账户)

6、各代表队请领队收齐后统一转入, 注明代表队名称+参赛人数。

(二) 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, 所需费用自理。

## 十一、赛风赛纪要求

(一) 为端正赛风, 严肃赛场纪律, 保证公平竞赛, 各单位及全体参赛人员,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组委会制定的各项规定。如有违反, 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州市体育局等相关单位管理要求严肃处理。

(二)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遵守赛事组委会的各项管理规定，转发告知参赛人员关于竞赛规程、竞赛通知、比赛场地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赛事管理要求。根据参赛人员的参赛意愿，本着自愿、公开透明的原则报名参赛，做到自愿、安全、文明参赛。一经报名，即视为服从赛事各项管理规定，并予以配合!

(三) 比赛过程中遇到问题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，合理合法提出咨询或申诉。不得无故弃权、闹赛罢赛；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语言行发泄个人情绪或不满，严禁诱导、组织观众滋事闹事，干扰比赛正常秩序。

(四) 各代表队相关人员不得在比赛场馆（含看台、泳池周边等区域）悬挂或展示与本届游泳比赛无关的广告、政治性口号或其他无关内容的宣传物料。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组委会有权要求立即撤除相关物品，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代表队参赛资格，并将违反规定者转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 **十二、交通住宿指南**

- 1、市内有多条地铁线路及公交，到达比赛场地，请大家自行查询交通方式。
- 2、周边有多个停车场地供自驾车辆停放（但停车费用需自理）。
- 3、比赛场地周边有多家住宿酒店，可自行查询或预订（住宿费用需自理）。

## **十三、仲裁与裁判**

仲裁、裁判长和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## **十四、承办单位做好“2025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”**

赛事总结及活动宣传报道等汇总上报市游泳协会、市体育基金会。

## **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!**

## **十六、本赛事（规程）最终解释权归承办单位**

**附件 1：报名表**

**附件 2：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**

**附件 3：领队职责责任书**

## 十七、竞赛日程表

### 10 月 18 日上午 9:00 第一场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、女子 50 米自由泳 | 2、男子 50 米自由泳 |
| 3、女子 200 米仰泳 | 4、男子 200 米仰泳 |
| 5、女子 100 米蛙泳 | 6、男子 100 米蛙泳 |

### 10 月 18 日下午 14:00 第二场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女子 50 米蝶泳   | 2、男子 50 米蝶泳   |
| 3、女子 100 米仰泳  | 4、男子 100 米仰泳  |
| 5、女子 200 米自由泳 | 6、男子 200 米自由泳 |
| 7、4×50 米混合泳接力 |               |

### 10 月 19 日上午 9:00 第三场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女子 50 米蛙泳     | 2、男子 50 米蛙泳     |
| 3、女子 100 米自由泳   | 4、男子 100 米自由泳   |
| 5、女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| 6、男子 200 米个人混合泳 |

### 10 月 19 日下午 2:00 第四场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、女子 50 米仰泳   | 2、男子 50 米仰泳  |
| 3、女子 100 米蝶泳  | 4、男子 100 米蝶泳 |
| 5、女子 200 米蛙泳  | 6、男子 200 米蛙泳 |
| 7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 |              |

附件1

# 2025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

报名单位:

领队:

教练:

[illegible]

填表人:

电话:

草蓋:

年  
月  
日

附件 2

## 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

一、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(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)。因此我郑重声明，可以正常参加 2025 年第二十三届广州市成人游泳分龄邀请赛。

二、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，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我会竭尽所能，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。

三、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，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。

四、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、代理人、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、损失或死亡的权利。

五、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。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。

代表队：

参赛者签名：

直系亲属联系人签名：

直系亲属联系人电话号码：

领队签名：

领队电话号码：

2025 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领队职责责任书

- 一、避免动员不适合本次游泳比赛的人员参赛。
- 二、领队有义务如实告知承办单位，所属本队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，否则，需自行承担责任。
- 三、《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》须由本人签字，不得由领队或他人代签，否则，需自行承担责任。
- 四、领队有义务督促并完善本队运动员健康状况审核流程。
- 五、在出现争议（如判罚异议）时，领队代表团队提出申诉或沟通解决，维护赛事纪律，确保队员遵守比赛规则和赛事行为准则。
- 六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。

代表队：

领队签名：

领队电话号码

2025 年 月 日